

法規名稱	醫學應用化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11/2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招生相關事務，特成立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招生簡章內容之研議。
二、本系招生宣傳策略之研擬。
三、各項招生考試事宜之協調。
四、其他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9年10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